

主題12

股東會(一)——股東會 職權與召集程序

每年到了五、六月是股東會的旺季，各家公司都會趕在6月30日前完成股東常會的程序。考考各位，為什麼股東會都趕在6月底前開完呢？別忘了公司法第170條的規定，股東常會每年須至少召集一次，且必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公§170 I、§170 II 本文）。依商業會計法第6條本文規定，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原則，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要在六月底前召開股東會。

這段期間報紙的財經版都會熱鬧滾滾，建議讀者有時間時不妨在這段期間內多看報紙，並將之與本主題的內容相互參照，能格外領會主題12至主題14的重要性。這個主題我們將著重在股東會的召集的人（召集權人）、事（那些事項須於召集通知中載明及股東提案權）、時（通知期間）、地（通知或公告處所）。

一、股東會概述

(一)股東會的權限

股東會係由全體股東（包含特別股）所組成的會議體，依股東之總意在公司內部決定公司意思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必備的最高機關¹。其主要的權限有三：

1. 聽取權——聽取股東會召集權人報告：股東會開會時，召集權人向

標 題 索 引

(一)股東會的權限

(二)股東會的種類

¹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第209頁。

股東會報告事項，可以分為依慣例及依法律應報告事項。依慣例召集權人向股東會為召集事由的報告，如由董事會召集時，其報告通常由股東會主席之董事長代表為之。依法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的事項分別為：

- (1) 虧損報告：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 § 211 I）。
 - (2) 盈餘分派報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公 § 240 VI）。
 - (3) 公積轉增資報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之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公 § 241 II）。
 - (4) 公司債發行報告：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公 § 246 I）。
 - (5) 合併報告：合併後存續公司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公 § 318 I）²。
2. 查核權——查核董事會造具之會計表冊及監察人報告：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公 § 184 I 前段）。按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會計表冊（公 § 228 I），先交監察人查核作成報告，然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 § 230 I、II）。

雖然這些表冊都經過監察人的查核（公 § 228 I、III），但股東會仍可再加查核，惟股東會是會議體機關，有時不便自行查核，因此，執行此一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對於檢查人

2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第221頁。

的查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³。

3. 決議權：決議權是股東會最重要的權限⁴。股東會在2001年修法前，是公司的最高機關及萬能機關，但在公司法修正第202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已成權限受限機關。但股東會與董事會如何分權，學說爭議：

權限受限說	柯芳枝 ⁵	有關公司業務執行之決定權，除本法或章程保留予股東會者外，均屬董事會。凡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序良俗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者，均可規定於章程。
股東會權限僅剩法律保留事項	林仁光 ⁶	股東會雖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但為了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承認經營權交由董事會掌控（公§ 202），重要決議事項，例如合併、分割、資產收購營業讓與及章程修改等行為，係以法律保留由股東會做最後決議。
以法律或章程明文者為限	劉連煜 ⁷	股東會權限劃分應以公司法第202條為基準，僅限以法律或章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公司法第193條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股東會之決議」，指的是符合公司法第202條之股東會決議。如股東會決議不符合公司法第202條，則董事會並無遵守之義務。
議決事項本質說	方嘉麟 ⁸	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的劃分，應從議決事項的本質來決定，凡攸關營運事項應劃歸董事會決定。

3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第221~222頁。

4 關於股東會表決權的說明，請參閱主題14股東會決議與瑕疵救濟。

5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第222~223頁。

6 林仁光，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之迷思，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4期，第1~3頁。

7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第397頁。

8 方嘉麟，會計表冊承認制度之研究兼論違法盈餘分派之責任歸屬，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第418頁。

共享權利說	王文宇 ⁹	由公司法第185條及第316、317條可知，公司法對於董事會與股東會權利分配，並非採取「非屬董事會即屬股東會」的二分方式。依公司法的規定，有些權利係由二機關共享，缺一不可，此即所謂共享權限，因為此程序上先由董事會審慎評估後，再由股東行使表決權形成公司意思，較為周延。
除公司法明定專屬董事會權限外，均得透過章程修正成為股東會權限	林國全 ¹⁰	股東會之權限雖因公司法第202條修正而受限縮，但仍得在章程上，將法定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以外之事項，列為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藉此復權或擴權。 在現行法下，章定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應以公司法具體明定之董事會權限事項為其界限。亦即，除公司法明定由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外，股東會得以章程規定之方式，將之列為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全盤檢視董事會及股東會權限，並界定董事會固有不可剝奪的權限的權限，在該線之外者，均屬股東會得以章程修改劃歸於己的權限	曾宛如 ¹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與董事會間的權限劃分，因公司法制採取董事會優位主義（director primacy）或股東會優位主義（shareholder primacy）而有所不同。美國法採取董事會優位主義，但英國法則並未堅持。我國法雖未明確採取何一制度，但由部分美國法上的制度如董事交錯任期制（staggered board）在我國法上僅被認為補選，而不可能出現的情形觀察，我國並未完全採取美國法的制度。股東會的權限的範圍，尤其是董事會的運作是否會對股東會權限造成干擾及影響，即成為我國公司法上的重要課題。 2. 應全盤檢視我國公司法上現行有關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事項之規定，先釐清我國法上有無董事會固有專屬且不可剝奪之權限，若有，其內容為何？可先為公司法第202條劃出一道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的界線，凡在此線之外者，股東會均可透過修改章程而收歸於己。

⁹ 王文宇，公司法論，第275、276、353頁。

¹⁰ 林國全，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56期，第24～25頁。

¹¹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臺大法學論叢，第39卷第3期，第110～113頁、第146頁。